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适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下称“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从事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见面沟通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同时也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密、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事宜。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生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